

陕西省西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陕西咸安委办函〔2019〕4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省安委办 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城市大中型 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新城管委会、新区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开展城市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安委办〔2019〕1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属地监管及行业监管职责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工作。各新城管委会，新区公安、消防、规划建设、改创、安监、工商、质监等部门结合属地和行业领域实际，对辖区内城市大型综合体安全生产开展重点检查，督促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二、狠抓整治，强化督查效果。各新城管委会，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检查出的隐患全过程跟踪，及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，形成闭环。禁止出现隐患整治的盲区和空挡。有效落实好督查检查的效果。

三、大力宣传、提升企业安全意识。各新城管委会，新区各有关部门要利用美篇、微信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媒体形式，大力宣传城市综合体的安全生产信息，进一步提升企业及群众的安

全意识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关于开展城市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检查整
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安委办〔2019〕16号）

陕西省西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2019年2月13日



关于开展城市大中型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检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陕安委办〔2019〕16号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安委办、应急管理局（安全监管局），省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2019年第1次月度会和国务院安委办、应急管理部2019年春节前后安全生产防范工作视频会议要求。为确保春节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针对当前城市大中型商业综合体不断涌现、功能复杂、人员密集、安全风险大的实际，省安委会办公室、省应急管理厅决定，从2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集中开展大中型城市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检查整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责任担当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依法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，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省工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月1日起至3月31日结束。

三、检查整治重点

（一）县级以上城市及各类开发区、镇（街办）所在地大中型商业综合体（购物、旅店、餐饮、文娱、展览等两种以上）的

产权单位、委托管理单位及各经营主体,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,各管理经营主体安全目标责任书签订及安全管理情况。

(二)委托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;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落实情况;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订及组织演练情况;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;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;安全投入情况等。

(三)经营服务场所消防设施、燃气设施、用电设施、安全通道、安全警示标志标识、电梯安全运行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及时部署。各市(区)、县安委办、应急管理局(安全监管局)要根据职责分工和行业领域实际,把城市大中型商业综合体纳入日常安全风险管控重点,及时制定专项检查整治实施方案,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,确保工作部署到位、责任到位、落实到位。

(二)明确责任,全面排查。各市(区)、县安委办、应急管理局(安全监管局)要督促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、委托管理单位认真履行安全主体责任,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,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控制体系,明确责任、具体到人,逐项逐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。

(三)狠抓整治,务求实效。各市(区)、县安委办、应急管理局(安全监管局)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,要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整改,做到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落实”,并进行跟踪督促,闭环管理。对于情况复杂、涉及部门多、治理难度大的隐患,要积极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治理措施,防止出

现盲区和空挡。经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立即停业整顿，并依法纳入关闭名单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，广泛参与。各市（区）、县安委办、应急管理局（安全监管局）要利用媒体，宣传城市大中型综合体安全生产重要性，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和安全常识。同时，要设立举报热线、举报奖励专项资金，加强对城市综合体安全的社会影响和舆论监督。

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2019年1月31日

